

股票代號：1516

FALCON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ALCON POWER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賴勝琪
職 稱：財會部協理
電 話：(02)2720-009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falconpower123@yahoo.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暫缺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總公司電話：(02)2720-0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http://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筱靖、黃益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電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alconpower.com.tw>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之關係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九、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4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新臺幣 672,436 仟元、648,197 仟元、24,239 仟元及 13,716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5.96%、26.23%、18.07%及 19.48%，主係一〇八年度燃煤價格較去年同期較低所致。

綜上所述，以致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減少約新臺幣 2,88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在整體營業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尚符合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72,436	908,249	(235,813)	(25.96%)
營業成本	(648,197)	(878,665)	(230,468)	(26.23%)
營業毛利	24,239	29,584	(5,345)	(18.07%)
毛利率	3.60%	3.26%	0.34%	10.43%
營業費用	(10,523)	(12,549)	(2,026)	(16.14%)
營業淨利(損)	13,716	17,035	(3,319)	(1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	(843)	(433)	(51.36%)
稅前淨利(損)	13,306	16,192	(2,886)	(17.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1)	2	200.00%
本期淨利(損)	13,307	16,191	(2,884)	(17.81%)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1.95	1377.30
	速動比率(%)	501.95	1377.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NA	34.66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91	4.51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	4.50
	純益率(%)	1.98	1.78
	每股盈餘(元)	0.40	0.49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仍尋找值得開發之商品及產業中，故一〇八年度尚未投入研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審慎評估後於一〇四年九月開始從事生煤交易，歷經非常辛苦的過程，從一〇四年度開始營業收入淨額持續成長至今，可知轉型後效益的顯現，這是相當不錯的成績，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

(二) 重要的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本公司本著以服務之精神，以專業、負責及認真之態度積極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以便進行市場區隔、予以深耕。

2. 研發策略：

本公司積極尋找值得開發之商品及產業，待尋得後再行投入研發。

3. 生產策略：

本公司將謹慎評估可投資之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109 年度仍持續發放股利予股東，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已連續五年發放股利，由此可知經營團隊在外在大環境不佳中仍能穩健獲利。

本公司經營團隊除致力於現有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不負股東所期待，未來之目標也是本著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創造更高之利潤，盼能為股東不斷努力，以經營者應盡之責任為最高任務。

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經營專業管理及商業競爭力，以讓股東可以有良好之獲利，多年之努力終於有良好之成績，及持續秉著以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今後也相同秉著應負起為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之精神，創造良好之業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係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並依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

台灣本島自產能源十分貧乏，進口能源高達 98%。因此除努力開發再生能源之外，仍需持續開發電源，由於台電基載電源占比偏低，面對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將不利發電成本控制，為利控制發電成本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台電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包括林口、大林電廠燃煤機組、通霄、大潭燃氣複循環機組等更新擴建計畫，期能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目標，以提供充裕電力支持經濟發展。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COP25，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會議）在西班牙馬德里開幕，而在之前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報告書中，要求日本停止興建會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等，提出批評燃煤火力發電廠的意見。

另根據《日本時報》報導，日本之所以不願放棄化石燃料，主要是因為成本效益的考量。儘管再生能源在國際間愈來愈被重視，成本也逐漸降低，相較於化石燃料仍是昂貴與不穩定的發電方式。

日本政府一位不具名人士也指出，許多國家對化石燃料電廠的需求不減反增，特別是亞洲的開發中國家，因此日本將持續援助資金與技術。負責日本對外援助的國際協力機構在 2019 年 6 月與孟加拉達成協議，將化石燃料電廠的融資提高至 130 億美元。在 2019 年 4 月，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則是提供越南 120 億美元的融資。

在 2011 年福島核災過後，日本愈來愈依賴化石燃料。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梶山弘志 2019 年 12 月 3 日宣稱：「希望能保留燃煤發電等火力發電廠。為了找出能因應未來的最佳能源組合，將所有選項都納入考慮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他也強調政府會努力發展再生能源和減碳，並在極度困難的條件下持續推動技術研發，為的就是要找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日本將繼續使用燃煤發電找出未來「最佳能源組合」。

與台灣地緣相近的日本是台灣在許多政策上的借鑒對象，台灣國內有關議題的討論往往與日本的議題也出奇相似，由此可預見燃煤短期內是無法被取代，本公司之業務仍有相當之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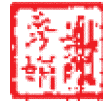
再次感謝長期支持川飛的所有股東及所有員工辛勤努力的付出，希望各位股東能對川飛繼續支持，繼續與川飛一同邁向未來。

敬頌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秀娟



總經理

胡立三



會計主管

賴勝琪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0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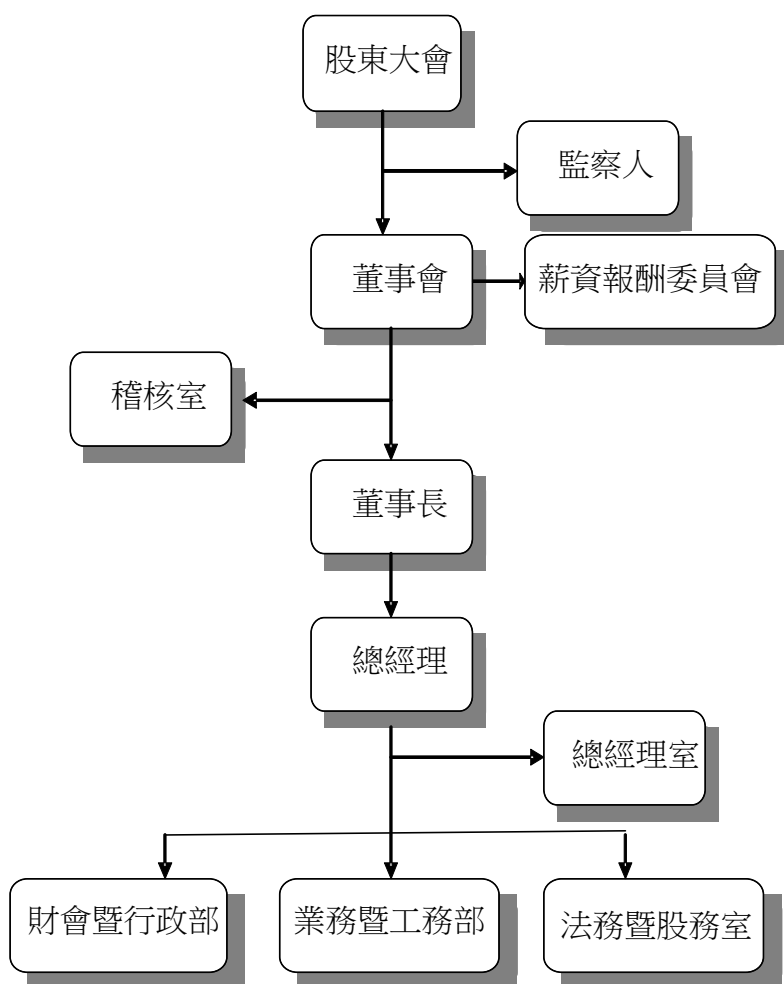
- 1 民國 85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1 認證合格。
- 2 民國 85 年：完成深圳力飛公司轉投資手續。
- 3 民國 85 年：購買合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剎車夾器組產銷技術專屬權。
- 4 民國 86 年：完成上海福而康公司轉投資手續。
- 5 民國 87 年：投資立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6 民國 87 年：投資銷售住商大樓「柳川麗京」，跨足營建領域。
- 7 民國 87 年：投資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跨足高科技產業。
- 8 民國 87 年：投資駿偉及漢聲兩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本業規模。
- 9 民國 88 年：成立漢聲及駿偉兩家投資公司，透過 Topway 公司投資上海德瑞克車料有限公司。
- 10 民國 88 年：榮獲第八屆國家發明獎。
- 11 民國 88 年：榮獲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獎-創新變速器。
- 12 民國 88 年：榮獲台灣精品證書-多段變速花鼓及創新變速器。
- 13 民國 89 年：榮獲台灣精品證書-隱藏式後變速器及雙柄回位變速桿。
- 14 民國 90 年：榮獲 SGS ISO 9001, 2001 年版認證合格。
- 15 民國 91 年：榮獲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之變速器類第一名。
- 16 民國 91 年：榮獲台灣精品證書-雙柄回位結合剎車變速桿。
- 17 民國 92 年：透過子公司漢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外孫公司 FALCON CYCLE PARTS CO., LTD. 《精準(維京)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精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 民國 95 年：通過汽車行業 TS 16949 認證。
- 19 民國 96 年：成立東莞川飛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汽車零配件及自行車零件。
- 20 民國 102 年：投資廢棄物焚化爐。
- 21 民國 104 年：進行大宗物資貿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表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各單位各作業之執行情形。2. 協助各單位相關內部法規之制訂及修定。3. 負責公司財務、業務之稽核。4. 承辦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暨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5. 客戶紛爭之調查。6. 主管機關等檢查所見異常或缺失改善之輔導與追蹤。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總經理執行各項經營訊息之整理、分析。2. 投資決策評估及經營分析。3. 經營績效評估及提供決策訊息。
財 會 暨 行 政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金管理規劃及執行。2. 會計帳務及稅務業務。3. 上市業務及公開資訊。4. 人事、總務工作執行。
業 務 暨 工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市場調查及行銷計劃。2. 業務推銷及開發客源。3. 帳款收取及客戶服務。4. 資訊作業硬體、軟體之維護及管理。5. 採購政策擬定及資產維護管控。
法 務 暨 股 務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3.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4. 企業法務及各項契約之審核。5. 公司董事會暨股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4月0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主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8/06/05	3年	102/06/10	5,710,876	17.9060	5,971,804	17.9060	-	-	-	-						
董事長	台灣	謝秀娟小姐(庭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女	108/06/05	3年	100/06/09	-	-	1,289,981	3.8679	-	-	8,441,808	25.312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賴勝琪先生(庭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女	108/06/05	3年	99/11/16(註1)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江彥雄先生(庭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男	108/06/05	3年	101/08/28	-	-	-	-	28,609	0.0858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山雋有限公司	法人	108/06/05	3年	102/06/10	2,362,081	7.4061	2,470,004	7.4061	-	-	-	-						
董事代表人	台灣	胡立三先生(山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男	108/06/05	3年	102/06/10	-	-	-	-	-	-	-	-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三顧(股)公司董事長、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及同左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陳艷容小姐(山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女	108/06/05	3年	100/02/22	-	-	-	-	-	-	-	-	明道高中國際貿易科	無	監察人	李華豪	配偶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吳東霖	男	108/06/05	3年	105/06/15	-	-	-	-	-	-	-	-	吳東霖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方鳳麒	男	108/06/05	3年	105/06/15	-	-	-	-	-	-	-	-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悠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8/06/05	3年	96/06/13	971,706	3.0467	1,016,103	3.0467	-	-	-	-		無	董事	陳艷容	配偶	無
監察代表人	台灣	李華豪先生(悠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男	108/06/05	3年	99/11/16	-	-	-	-	-	-	-	-	政治作戰學校體育系	無	董事	陳艷容	配偶	無
監察代表人	台灣	許正南先生(悠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男	108/06/05	3年	102/06/10	-	-	-	-	-	-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曾於102年6月10日董事改選未選任上，直到108年6月5日董事改選才再次選任上。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0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謝秀娟(99%)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謝秀娟(99%)
悠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南(98%)

(三)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備獨立性資格

109年04月0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謝秀娟		✓																	0
胡立三	✓	✓																	0
陳艷容		✓																	0
賴勝琪		✓																	0
江彥雄		✓																	0
吳東霖	✓	✓																	0
方鳳騏	✓	✓																	0
李華豪		✓																	0
許正南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胡立三	男	102/06/10	—	—	—	—	—	—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三顧(股)公司董事長、福國際(股)公司董事	同左	—	—	—	—
總稽核	台灣	陳禕帆	女	107/08/10	—	—	—	—	—	—	川飛能源(股)公司業務真理大學	—	—	—	—	—
財會部協理	台灣	賴勝琪	男	99/10/29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	—	—	—	—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D等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秀娟	-	-	15	15	15	15	15	391	-	-	-	-	-	-	-	3.164%	3.164%	-
董事	胡立三(山鳥有限公司代表人)	-	-	15	15	25	25	25	720	87	87	28	-	-	-	-	6.575%	6.575%	-
董事	陳艷容(山鳥有限公司代表人)	-	-	15	15	25	25	25	-	-	-	-	-	-	-	-	0.301%	0.301%	-
董事	李蓉婷(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10	10	-	-	-	-	-	-	-	-	0.075%	0.075%	-
董事	賴勝琪(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	-	-	15	15	15	15	15	499	28	28	28	-	-	-	-	4.396%	4.396%	-
董事	江彥雄(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	-	-	15	15	25	25	25	-	-	-	-	-	-	-	-	0.301%	0.301%	-
獨立董事	吳東霖	180	180	180	180	30	30	30	-	-	-	-	-	-	-	-	1.691%	1.691%	-
獨立董事	方鳳騏	180	180	180	180	35	35	35	-	-	-	-	-	-	-	-	1.728%	1.728%	-
總計		360	360	105	105	180	180	180	1,610	115	115	56	56	56	56	56	18.231%	18.231%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或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決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李蓉婷、賴勝琪、吳東霖、方鳳騏	謝秀娟、胡立三、陳艷容、江彥雄、李蓉婷、賴勝琪、吳東霖、方鳳騏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華豪先生	-	-	15	15	25	25	0.301%	0.301%	-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南先生	-	-	15	15	25	25	0.301%	0.301%	-
	總計			30	30	50	50	0.602%	0.60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李華豪、許正南	李華豪、許正南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胡立三	720	720	87	87	—	—	28	—	—	28	6.275%	6.27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胡立三	胡立三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謝秀娟	391	391	—	—	—	—	—	—	—	—	2.938%	2.938%	—
總經理	胡立三	720	720	87	87	—	—	28	—	—	28	6.275%	6.275%	—
協理	賴勝琪	810	810	48	48	—	—	28	—	—	28	6.658%	6.658%	—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05月7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胡立三	0	84,000	84,000	0.63%
	協理	賴勝琪				
	稽核主管	陳禕帆				

(六)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08年度除支付董監之車馬費及業務執行費用外，發放董監事酬勞135仟元。

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加以釐定，予以合理報酬。

項目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5%	4.85%	3.77%	3.77%
監察人	0.60%	0.60%	0.47%	0.47%
總經理	6.28%	6.28%	9.66%	9.6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娟小姐	3	0	6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董事	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蓉婷小姐	2	0	100%	任期至 108/6/5 為止；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董事	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彥雄先生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董事	庭揚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勝琪先生	3	0	100%	新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董事	山雋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先生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董事	山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艷容小姐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獨立董事	吳東霖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獨立董事	方鳳騏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華豪先生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南先生	5	0	100%	連任 108/6/5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20 及 21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尚未進行自我(或同儕)之評估，預計將於本年度進行相關作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華豪先生	5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南先生	5	100%	連任 108/6/5 改選; 應出席會議為 5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對於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必要時可逕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 稽核主管按計畫完成當月稽核項目作業與報告，均適時呈報予監察人，並進行必要之溝通、說明，無異常情形。</p> <p>(2) 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p> <p>(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逕與會計師聯繫進行財務狀況之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無此情形。</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股份等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減及相關發生變動等重要事項。 (三)關係企業管理及稽核之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另定期審核關係企業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	無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預計109年度將依規定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p> <p>(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預計 109 年度依規定設置 無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財會及股務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公司網站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www.falconpower.com.tw/investor_2.html。</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及設置英文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	V		<p>(1) 員工權益：對公司員工維護其應有權益並關懷其家庭情形。</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對於公司僱員，除不以不影響公司基本</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員工之權益外，應以公司當時之營運狀況極力照顧。</p> <p>(3)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以增進董事及監察人專業，以利公司治理之精神。</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9)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於108年6月30日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加強年報之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p>				

(五)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方鳳騏		✓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吳朝璋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趙永祥	✓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5 日至 111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方鳳騏	2	0	100%	連任 108 年 6 月 5 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委員	吳朝璋	2	0	100%	連任 108 年 6 月 5 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委員	趙永祥	1	0	100%	任期至 108 年 6 月 5 日為止；應出席會議為 1 次
委員	吳東霖	1	0	100%	新任 108 年 6 月 5 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秀娟

總經理：胡立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六月五日在台北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放股利。

三、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六月十一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章程修訂: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108/03/08	第十三屆 第 13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召集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日期、議程及相關議案。 5. 承認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通過設置於南部電站處分事宜案。
108/04/24	第十三屆 第 14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3. 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正民國 108 年股東會議程及相關議案。 5. 通過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通過依法增訂本公司「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案。

108/06/05	第十四屆 第1次董事會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108/08/07	第十四屆 第2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8年盈餘轉增資配股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案。
108/11/11	第十四屆 第3次董事會	1. 承認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109/03/04	第十四屆 第4次董事會	1. 承認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2. 承認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召集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日期、議程及相關議案。 5. 承認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7.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9/04/22	第十四屆 第5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內部係由董事長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從事生煤國際貿易，不會有環境污染情事。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提醒客戶在運送途中注意煤塵的散落,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全球氣候因溫室效應影響已產生重大的變化,其強度與影響範圍亦逐漸擴增,對企業的永續營運造成潛在風險。本公司積極控管供應鏈之廠商及客戶,建立相關的緊急應變,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應變,將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意,持續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之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相關法規要求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員工薪酬。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並不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外及透過內部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力並發展職涯能力。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若有產品上疑問,可透過電話或e-mail連絡公司。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已對前負責人、林作英等人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 2. 公司積極落實垃圾分類制度,並請同仁自行攜帶水杯、餐具,避免免洗餐具使用,藉此強調愛護地球資源的觀念。 3. 公司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社會相關之公益及社區活動關懷社區弱勢團體。 				

(十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	V		(一)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對「上市上櫃公司誠	無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廠商及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p> <p>(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若發生不誠信之情形將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提供相關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本公司就具有高度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部制度，以隨時檢討，確保辦法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p>	<p>無</p> <p>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p> <p>無</p> <p>無</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p>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要求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另不定期教育員工。	未來視情況舉辦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目前檢舉管道暢通無礙。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公司網站設立公司信箱，可隨時向公司反應不法或不誠信行為，將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 本公司將設專責負責公司各項之資訊蒐集及發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黃益輝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1,700	0	30	0	120	150	108.01.01~108.12.31	
	黃益輝								

註：盈餘轉增資新股案送件。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公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108 年度(註2)		109 年 01 月 01 日截 至 04 月 0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山雋有限公司	107,923	—	—	—
董事	庭揚有限公司	260,928	—	—	—
監察人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44,397	—	—	—
董事長	謝秀娟	56,363	—	—	—
總經理	胡立三	—	—	—	—
總稽核	陳禕帆	—	—	—	—
財會部協理	賴勝琪	—	—	—	—
大股東	謝秀娟	56,363	—	—	—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 本公司於108年08月31日發放股票股利。

註3. 林家鈺於108年12月解除大股東資格。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04月0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庭楊有限公司	5,971,804	17.91	—	—	—	—	謝秀娟	董事長	
庭楊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娟	1,289,981	3.87	—	—	8,441,808	25.31	庭楊有限公司、山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文星	2,749,118	8.24	—	—	—	—	—	—	
山雋有限公司	2,470,004	7.41	—	—	—	—	謝秀娟	董事長	
山雋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娟	1,289,981	3.87	—	—	8,441,808	25.31	庭楊有限公司、山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家鈺	1,873,848	5.62	—	—	—	—	—	—	
張治政	1,522,246	4.56	—	—	—	—	—	—	
謝秀娟	1,289,981	3.87	—	—	8,441,808	25.31	庭楊有限公司、山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阿欵	1,112,503	3.34	—	—	—	—	—	—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1,016,103	3.05	—	—	—	—	—	—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南	—	—	—	—	—	—	—	—	
蔡莉芬	577,220	1.67	—	—	—	—	—	—	
黃麗珠	429,138	1.29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金外財抵股者	其他
80.12	1,000	140,000	140,000,000	14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
81.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註 1)	無	—
82.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元(註 2)	無	—
84.02	10	56,000,000	560,000,000	54,675,000	546,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1,750,000 元(註 3)	無	—
84.06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69,750	639,697,500	盈餘轉增資 92,947,500 元(註 4)	無	—
85.06	10	86,000,000	860,000,000	69,727,028	697,270,280	盈餘轉增資 57,572,780 元(註 5)	無	—
85.12	10	86,000,000	860,000,000	79,727,028	797,270,2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溢價發行 20 元(註 6)	無	—
8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0	現金增資 184,528,990 元 盈餘轉增資 58,200,730(註 7)	無	—
87.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960,000	1,289,600,000	盈餘轉增資 148,720,000 元 公積 100,880,000 元(註 8)	無	—
88.11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54,236,160	1,542,361,600	盈餘轉增資 123,801,600 元 公積 128,960,000 元(註 9)	無	—
92.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2,350,068	923,500,680	減少資本 618,860,920 元(註 10)	無	—
98.04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4,350,068	943,500,680	4月13日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	無	—
98.04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6,350,068	963,500,680	4月17日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	無	—
98.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9,600,000	996,000,000	8月13日私募普通股 3,250,000 股	無	—
98.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02,250,068	1,022,500,680	8月19日私募普通股 2,650,000 股	無	—
100.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5,787,524	357,875,240	減少資本 664,625,440 元(註 11)	無	—
100.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55,787,524	557,875,240	7月28日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	無	—
101.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8,314,681	183,146,810	減少資本 374,728,430 元(註 12)	無	—
102.03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5,314,681	253,146,810	3月11日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	無	—
103.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0,314,681	203,146,810	減少資本 50,000,000 元(註 13)	無	—
104.03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3,314,681	233,146,810	3月11日私募普通股 3,000,000 股	無	—
105.10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9,304,047	293,040,470	盈餘轉增資 59,893,660 元(註 14)	無	—
106.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0,390,653	303,906,530	盈餘轉增資 10,866,060 元(註 15)	無	—
107.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1,893,673	318,936,730	盈餘轉增資 15,030,200 元(註 16)	無	—
108.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3,350,889	333,508,890	盈餘轉增資 14,572,160 元(註 17)	無	—

註1：證管會(81)台財證(一)第 022492 號
 註2：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42621 號
 註3：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11389 號
 註4：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8296 號
 註5：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35484 號
 註6：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56121 號
 註7：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73238 號
 註8：證管會(87)台財證(一)第 55180 號
 註9：證管會(88)台財證(一)第 58747 號
 註10：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 33682 號
 註11：金管會(100)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6 號
 註12：金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983 號
 註13：金管會(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644 號
 註14：證期局核准日期 105 年 9 月 2 日
 註15：證期局核准日期 106 年 7 月 31 日
 註16：證期局核准日期 107 年 7 月 24 日
 註17：證期局核准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

2. 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350,889	121,649,111	15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0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59	13,433	21	13,513
持有股數	—	—	9,597,950	23,709,571	43,368	33,350,889
持股比例	—	—	28.78	71.10	0.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109 年 04 月 0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79	936,270	2.81
1,000 至 5,000	1,121	2,335,574	7.00
5,001 至 10,000	171	1,211,566	3.63
10,001 至 15,000	68	830,909	2.49
15,001 至 20,000	31	554,976	1.66
20,001 至 30,000	43	1,059,779	3.18
30,001 至 50,000	42	1,664,119	4.99
50,001 至 100,000	26	1,803,345	5.41
100,001 至 200,000	16	2,186,887	6.56
200,001 至 400,000	6	1,755,499	5.26
400,001 至 600,000	2	1,006,358	3.0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18,005,607	53.99
合計	13,513	33,350,8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04月0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庭揚有限公司	5,971,804	17.91
丁文星	2,749,118	8.24
山雋有限公司	2,470,004	7.41
林家鈺	1,873,848	5.62
張治政	1,522,246	4.56
謝秀娟	1,289,981	3.87
李阿欵	1,112,503	3.34
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1,016,103	3.05
蔡莉芬	577,220	1.67
黃麗珠	429,138	1.29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90	31.60	18.55
	最低	14.50	14.75	11.35	
	平均	15.59	19.03	16.18	
每股淨值(註1)	分配前	11.43	11.54	11.67	
	分配後	尚未決議	11.03	尚未決議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351	33,351	33,351	
	每股盈餘	0.40	0.49	0.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決議	—	尚未決議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決議	0.46	尚未決議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38.98	37.31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4,379,522元扣除法定公積1,330,700元後為13,048,822元，擬分配現金股利2,609,772元（每股配發0.07825195元）及股票股利10,439,050元(每股配發0.31300665元)，故期末盈餘為0元，俟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33,50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股)		0.0782519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130066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股)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9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9年度預估資料。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嗣後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151,66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上決議數與 108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之主要內容：

-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各項目佔營業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 目	營業額	單 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比重 %
生煤交易業務	672,436	1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0%
合 計	672,436	100.00%

3.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用途

生煤交易業務等其他商品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積極尋找值得開發之商品及產業，將持續謹慎評估可投資之方案。

(二)產業概況

台灣本島自產能源十分貧乏，進口能源高達 98%。因此除努力開發再生能源之外，仍需持續開發電源，由於台電基載電源占比偏低，面對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將不利發電成本控制，為利控制發電成本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台電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包括林口、大林電廠燃煤機組、通霄、大潭燃氣複循環機組等更新擴建計畫，期能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目標，以提供充裕電力支持經濟發展。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COP25，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會議）在西班牙馬德里開幕，而在之前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報告書中，要求日本停止興建會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等，提出批評燃煤火力發電廠的意見。

另根據《日本時報》報導，日本之所以不願放棄化石燃料，主要是因為成本效益的考量。儘管再生能源在國際間愈來愈被重視，成本也逐漸降低，相較於化石燃料仍是昂貴與不穩定的發電方式。

日本政府一位不具名人士也指出，許多國家對化石燃料電廠的需求不減反增，特別是亞洲的開發中國家，因此日本將持續援助資金與技術。負責日本對外援助的國際協力機構在 2019 年 6 月與孟加拉達成協議，將化石燃料電廠的融資提高至 130 億美元。在 2019 年 4 月，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則是提供越南 120 億美元的融資。

在 2011 年福島核災過後，日本愈來愈依賴化石燃料。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梶山弘志 2019 年 12 月 3 日宣稱：「希望能保留燃煤發電等火力發電廠。為了找出能因應未來的最佳能源組合，將所有選項都納入考慮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他也強調政府會努力發展再生能源和減碳，並在極度困難的條件下持續推動技術研發，為的就是要找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日本將繼續使用燃煤發電找出未來「最佳能源組合」。

與台灣地緣相近的日本是台灣在許多政策上的借鑒對象，台灣國內有關議題的討論往往與日本的議題也出奇相似，由此可預見燃煤短期內是無法被取代，本公司之業務仍有相當之發展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	-

(2)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本公司以生煤交易業務為主。

長期業務發展：未來之目標是本著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除致力於現有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創造更高之利潤，盼能為股東不斷努力，以經營者應盡之責任為最高任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生煤交易業務	611,515	90.94%	744,920	82.02%	492,355	63.01%
	其他產品	0	0.00%	0	0.00%	15,020	1.92%
	小 計	611,515	90.94%	744,920	82.02%	507,375	64.93%
外銷	亞 洲	60,921	9.06%	163,329	17.98%	274,046	37.07%
合 計		672,436	100.00%	908,249	100.00%	781,421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本島自產能源十分貧乏，進口能源高達 98%。因此除努力開發再生能源之外，仍需持續開發電源，由於台電基載電源占比偏低，面對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將不利發電成本控制，為利控制發電成本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台電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包括林口、大林電廠燃煤機組、通霄、大潭燃氣複循環機組等更新擴建計畫，期能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目標，以提供充裕電力支持經濟發展。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COP25，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會議）在西班牙馬德里開幕，而在之前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報告書中，要求日本停止興建會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等，提出批評燃煤火力發電廠的意見。

另根據《日本時報》報導，日本之所以不願放棄化石燃料，主要是因為成本效益的考量。儘管再生能源在國際間愈來愈被重視，成本也逐漸降低，相較於化石燃料仍是昂貴與不穩定的發電方式。

日本政府一位不具名人士也指出，許多國家對化石燃料電廠的需求不減反增，特別是亞洲的開發中國家，因此日本將持續援助資金與技術。負責日本對外援助的國際協力機構在 2019 年 6 月與孟加拉達成協議，將化石燃料電廠的融資提高至 130 億美元。在 2019 年 4 月，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則是提供越南 120 億美元的融資。

在 2011 年福島核災過後，日本愈來愈依賴化石燃料。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梶山弘志 2019 年 12 月 3 日宣稱：「希望能保留燃煤發電等火力發電廠。為了找出能因應未來的最佳能源組合，將所有選項都納入考慮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他也強調政府會努力發展再生能源和減碳，並在極度困難的條件下持續推動技術研發，為的就是要找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日本將繼續使用燃煤發電找出未來「最佳能源組合」。

與台灣地緣相近的日本是台灣在許多政策上的借鑒對象，台灣國內有關議題的討論往往與日本的議題也出奇相似，由此可預見燃煤短期內是無法被取代，本公司之業務仍有相當之發展空間。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對前負責人張維岳等人提出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訴訟目前已與部份對照達成和解，台灣最高法院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張慶昌罰刑部分撤銷，撤銷部分不受理，其他人等上訴駁回。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生煤交易業務主要係買賣業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暫無自行生產產品銷售。

(四)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本公司選擇供貨品質優良之供應商及客戶，以致產生變化。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710,925	81	甲廠商	551,568	85	甲廠商	256,507	100	無
2	乙廠商	157,600	18	乙廠商	58,947	9	-	-	-	-
3	-	-	-	丙廠商	37,086	6	-	-	-	-
4	其他	10,140	1	其他	596	-	其他	256	-	無
	進貨淨額	878,665	100	進貨淨額	648,197	100	進貨淨額	256,763	100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744,920	82	無	A 客戶	461,751	69	無	A 客戶	177,759	66	無
2	B 客戶	163,329	18	無	C 客戶	149,764	22	無	C 客戶	89,652	34	-
3	-	-	-	-	B 客戶	60,921	9	無	-	-	-	-
4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908,249	100		銷貨淨額	672,436	100		銷貨淨額	267,411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單位：千公噸 / 銷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生煤交易業務	390	611,515	23	60,921
其他	0	0	0	0
合 計	390	611,515	23	60,921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341	744,920
			47	163,329
			0	0
			47	163,32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05 月 07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7	5	6	
	本 期	新進員工	0	1	0
		離職員工	2	0	0
		退休或資遣	0	0	0
	合計	5	6	6	
平均年齡		49.14	47.03	47.39	
平均服務年資		4.41	4.61	4.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00%	0.00%	0.00%	
	大 專	60.00%	66.67%	66.67%	
	高 中	40.00%	33.33%	33.33%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政府規定提撥經費，舉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2. 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員工退休金給付標準依勞基法規定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410,719	337,906	313,284	417,505	285,429	423,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4,877	45,425	46,002	46,602	44,683	44,73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7,501	9,219	26,290	26,290	78,136	7,501
資 產 總 額		463,097	392,550	385,576	490,397	408,248	475,9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1,825	24,534	33,802	144,457	23,455	86,725
	分配後	(註3)	24,534	33,802	155,323	23,455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0	71	20	20	63,020	2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1,845	24,605	33,822	144,477	86,475	86,745
	分配後	(註3)	24,605	33,822	144,477	86,47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1,252	367,945	351,754	345,920	321,773	389,236
股 本		333,509	318,937	303,906	293,040	233,147	333,509
資 本 公 積		20,185	20,185	20,185	20,185	20,185	20,18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3,580	34,845	27,663	32,695	68,441	41,564
	分配後	(註3)	20,273	12,632	10,963	8,548	(註3)
其 他 權 益		(6,022)	(6,022)	—	—	—	(6,02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1,252	367,945	351,754	345,920	321,773	389,236
	分配後	(註3)	367,945	351,754	335,054	321,773	(註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分配後數字，尚待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672,436	908,249	781,421	683,951	300,682	267,411
營 業 毛 利	24,239	29,584	22,496	23,325	16,527	10,648
營 業 損 益	13,716	17,035	9,225	9,278	1,706	7,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	(843)	7,475	14,869	64,950	16
稅 前 淨 利	13,306	16,192	16,700	24,147	66,656	7,984
所 得 稅 費 用	1	(1)	—	—	—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307	16,191	16,700	24,147	66,656	7,9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307	16,191	16,700	24,147	66,549	7,9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307	16,191	16,700	24,147	66,549	7,9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307	16,191	16,700	24,147	66,549	7,98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307	16,191	16,700	24,147	66,549	7,9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40	0.49	0.50	0.72	2.04	0.2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4	洪茂益、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洪茂益、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6	羅筱靖、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7	羅筱靖、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8	羅筱靖、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 31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7	6.27	8.77	29.46	21.18	18.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9.59	810.01	764.65	742.29	720.12	870.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01.95	1377.30	926.82	289.02	1,216.92	488.61
	速動比率	501.95	1377.30	926.82	238.84	1,216.75	488.61
	利息保障倍數	NA	34.66	335.00	12,074.50	162.00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51	4.15	5.23	5.42	4.85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80.93	87.95	69.79	67.34	75.26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20.94	18.23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5	36.99	10.38	10.39	24.70	12.54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17.43	20.02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9	19.87	16.88	14.98	3.82	2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2.33	1.78	1.52	0.84	2.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4.26	3.82	5.37	18.74	6.80
	權益報酬率(%)	3.55	4.50	4.79	7.23	25.18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9	5.08	5.50	8.24	28.59	9.58
	純益率(%)	1.98	1.78	2.14	3.53	22.13	2.99
	每股盈餘(元)	0.40	0.49	0.50	0.72	2.04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06	241.40	NA	60.41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5	3.89	NA	38.90	NA	49.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4	16.33	NA	25.15	NA	NA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3	1.07	1.07	5.31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1	1.00	1.3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說明如下：

以下分析均以 108 年 vs. 107 年方式說明 107 年增(減)比例達 20%以上項目與主要因素(107 年為基期)

1. 財務結構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期 12 月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高，以致應付帳款亦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如說明 1。
3. 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無向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經營能力之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燃煤價格較去年同期較低，以致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5.96%及 26.23%所致。
5. 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如說明 4
6. 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期 12 月之營業收入較上期高，致使本期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且較去年同期增加 46.53%所致。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所致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與事實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悠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2,436 仟元。由於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銷售地點涵蓋台灣及菲律賓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

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判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因該生煤買賣交易中評估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即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生煤買賣移轉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生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煤買賣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生煤交易中扮演主理人所作之假設、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對提供生煤負有主要責任、承擔生煤交付前或後之存貨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各訂單擁有訂定價格之自由，例如計算各訂單毛利率間變化，包括檢視合約條款及確認是否依各訂單條件取得交易履約保證票據及預收貨款等詳細測試之查核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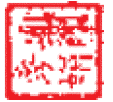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0,324	49.74	\$158,204	40.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848	3.4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64,376	35.49	179,489	45.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	-	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7	-	12	-
1300	存貨		四及六.7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	0.04	189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719	88.69	337,906	86.0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4,877	9.69	45,425	11.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7,500	1.62	7,500	1.9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1	-	1,719	0.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78	11.31	54,644	13.92
1xxx	資產總計			\$463,097	100.00	\$392,550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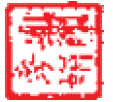


川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9,239	17.11	\$21,667	5.5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2,559	0.55	2,842	0.7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	0.01	25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25	17.67	24,534	6.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7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	-	71	0.02
2xxx	負債總計		81,845	17.67	24,605	6.27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509	72.02	318,937	81.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0,185	4.36	20,185	5.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79	2.85	11,560	2.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2	1.3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9	3.10	23,285	5.93
	保留盈餘合計		33,580	7.25	34,845	8.87
3400	其他權益		(6,022)	(1.30)	(6,022)	(1.53)
3xxx	權益總計		381,252	82.33	367,945	93.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3,097	100.00	\$392,550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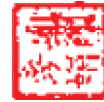
川飛龍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672,436	100.00	\$908,2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648,197)	(96.40)	(878,665)	(96.74)
5900	營業毛利		24,239	3.60	29,584	3.26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523)	(1.56)	(12,549)	(1.38)
6900	營業利益		13,716	2.04	17,035	1.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383	0.06	4,876	0.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	(0.12)	(5,238)	(0.58)
7050	財務成本		-	-	(481)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	(0.06)	(843)	(0.10)
7900	稅前淨利		13,306	1.98	16,192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	(1)	-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7	13,307	1.98	16,191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	1.98	\$16,191	1.7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40		\$0.4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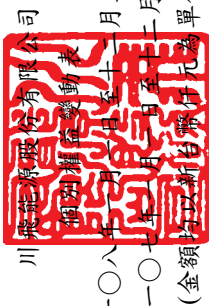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立三胡立三胡立三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3,906	\$20,185	\$9,890	\$-	\$17,773	\$-	\$351,75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3,906	20,185	9,890	-	6,022	(6,022)	-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795	(6,022)	351,754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0		(1,670)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31				(15,031)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37	\$20,185	\$11,560	\$-	16,191	\$(6,022)	16,191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937	\$20,185	\$11,560	\$-	\$23,285	\$(6,022)	\$367,945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1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	6,022	(6,022)		-	
B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72				(14,572)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07		13,30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509	\$20,185	\$13,179	\$6,022	\$14,379	\$(6,022)	\$381,25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勝勝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06		\$16,19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A20100	折舊費用	580		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9,778
A20900	利息費用	-		4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13)		(1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			1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7		7,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16)			9,9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13		43,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		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		(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			(4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72		(4,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3)		(2,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120			68,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6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04			89,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781		59,2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24			\$158,2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786		59,22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主要業務為生煤交易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煤買賣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煤，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後收即期~120天期票，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於銷售生煤時，本公司於生煤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故判斷本公司應為主理人，說明如下：

- A. 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C. 公司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有關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05	\$1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119	158,092
合計	<u>\$230,324</u>	<u>\$158,20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022	\$6,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6,022)
合 計	\$-	\$-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500仟元參與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100,000股。

(3) 本公司與債務人林作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扣押債務人所持有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92,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新台幣4,762仟元承受，嗣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轉售50,000股，轉售價格為每股4.8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5,848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5,848	\$-
流 動	\$15,848	\$-
非 流 動	-	-
合 計	\$15,848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4,376	\$179,4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64,376	\$179,489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因營業而發生	\$-	\$1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2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至120天票期，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278,553	\$278,553
減：備抵損失	(278,553)	(278,553)
合 計	\$-	\$-

(1)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上列其他應收款中已進入法律程序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7. 存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8,197仟元及878,665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37,088	\$8,049	\$2,531	\$-	\$47,668
增添	-	-	-	32	32
處分	-	-	-	-	-
108.12.31	<u>\$37,088</u>	<u>\$8,049</u>	<u>\$2,531</u>	<u>\$32</u>	<u>\$47,700</u>
107.1.1	\$37,088	\$8,049	\$2,531	\$-	\$47,668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07.12.31	<u>\$37,088</u>	<u>\$8,049</u>	<u>\$2,531</u>	<u>\$-</u>	<u>\$47,668</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978	\$1,265	\$-	\$2,243
折舊	-	155	422	3	580
處分	-	-	-	-	-
108.12.31	<u>\$-</u>	<u>\$1,133</u>	<u>\$1,687</u>	<u>\$3</u>	<u>\$2,823</u>
107.1.1	\$-	\$822	\$844	\$-	\$1,666
折舊	-	156	421	-	577
處分	-	-	-	-	-
107.12.31	<u>\$-</u>	<u>\$978</u>	<u>\$1,265</u>	<u>\$-</u>	<u>\$2,24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7,088</u>	<u>\$6,916</u>	<u>\$844</u>	<u>\$29</u>	<u>\$44,877</u>
107.12.31	<u>\$37,088</u>	<u>\$7,071</u>	<u>\$1,266</u>	<u>\$-</u>	<u>\$45,4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4年提列折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	\$69,517
減：累計減損	-	(67,850)
小計	-	1,667
存出保證金	1	52
催收款	26,005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26,005)
合計	\$1	\$1,719

上列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支付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之簽約訂金款。有關此工程業已進入法律程序，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本票強制執行案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金額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原預付款項金額為90,361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本票強制執行款9,566仟元，故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9,566仟元。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3,309仟元及7,969仟元，故分別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3,309仟元及7,969仟元。另上述預付設備款，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667仟元及3,984仟元。有關上述委託設置之太陽能電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拆除完成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廢止登記在案，故除列預付設備款69,517仟元及沖轉累計減損68,517仟元，因拆除電站而收取之價金為1,000仟元。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795	\$1,074
應付費用	607	568
應付員工酬勞	152	168
應付董監酬勞	135	1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0	870
合計	\$2,559	\$2,842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受環保局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與客戶原協議內容，本公司考量後續需退還客戶預付款、保證金及相關賠償款項，與代處理廠商簽訂協議書，協議若有本公司代理之客戶提出因廢棄物無法進場而導致損失，並要求賠償時，本公司在9,200仟元範圍內同意賠償，超過其約定金額部分由代處理廠負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餘額869仟元尚未支付。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本公司及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因停工受檢而無法依約履行處理廢棄物之義務，請求本公司及代處理廠商損害賠償金額為3,799仟元，惟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向法院縮減求償金額為2,547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800仟元和解，並退還保證票96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廣容綠化有限公司及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訴訟狀，以彼此雙方訂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請求本公司履行返還保證票、押金及剩餘預付款，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220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分別以50仟元及100仟元和解，並退還保證票240仟元及120仟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3仟元及279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1,5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仟股、155,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3,509 仟元、318,93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3,351 仟股、31,89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31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8,93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1,894 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4,572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3,5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351 仟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8,480	\$18,48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	1,705
合計	<u>\$20,185</u>	<u>\$20,1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31	\$1,619		
特別盈餘公積	-	6,0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39	14,572	\$0.31	\$0.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9	-	0.08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72,436	\$908,2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8年度			
銷售商品	\$672,436	\$-	\$672,43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72,436	\$-	\$672,426

<u>107 年度</u>			
銷售商品	\$908,249	\$-	\$908,24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08,249	\$-	\$908,249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	\$-	\$-

1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4,376	\$-	\$-	\$278,553	\$442,929
損失率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164,376</u>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9,501	\$-	\$-	\$278,553	\$458,054
損失率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179,501</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8.1.1	\$-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8.12.31	<u>\$-</u>	<u>\$-</u>	<u>\$278,553</u>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278,553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7.12.31	\$-	\$-	\$278,553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90	\$4,090	\$-	\$5,315	\$5,315
勞健保費用	-	443	443	-	472	472
退休金費用	-	253	253	-	279	279
董事酬金	-	675	675	-	631	6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5	185	-	215	215
折舊費用	-	580	580	-	577	577
攤銷費用	-	-	-	-	-	-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1人及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18仟元及979仟元。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55仟元及828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2%及1.02%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52仟元及168仟元；另董監酬勞則分別以0.99%及0.98%估列，金額分別為135仟元及162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2仟元及135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8仟元及16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213	\$179
租金收入	135	135
其他收入—其他	35	4,562
合 計	\$383	\$4,8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	\$(859)
其他損失	(715)	(4,379)
合 計	\$(793)	\$(5,238)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81

17.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u>	<u>\$ 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306</u>	<u>\$16,19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61	\$3,2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5)	4,14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	(1,220)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6,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u>	<u>\$ 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1)	\$1	\$-	\$-
虧損扣抵	7,500	-	-	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499</u>			<u>\$7,500</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0	\$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	\$(1)	\$-	\$(1)
虧損扣抵	7,500	-	-	7,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00			\$7,4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0			\$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7,669仟元及30,334仟元。

(5) 可扣抵之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8.12.31	107.12.31	
發生年度			
98年(核定數)	\$74,843	\$74,843	108年
100年(核定數)	17,163	17,163	110年
101年(核定數)	2,713	2,713	111年
108年(預計)	54,473	-	118年
合 計	\$149,192	\$94,719	

(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307	\$16,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3,351	33,3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49
	108年度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307	\$16,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3,351	33,351
員工酬勞(仟股)	12	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363	33,3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0	\$0.4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庭揚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謝秀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租金收取方式
		起訖日期	108 年度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7.1-	\$60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109.6.30		
庭揚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8.12.31		
山雋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8.12.31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6.1-	29	每月收取租金。
		109.5.31		
合 計			\$135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租金收取方式
		起訖日期	107 年度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7.1-	\$60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108.6.30		
庭揚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7.12.31		
山雋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1.1-	23	每月收取租金。
		107.12.31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7.6.1-	29	每月收取租金。
		108.5.31		
合 計			\$135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40	\$1,967
退職後福利	115	87
合 計	\$1,955	\$2,05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未有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說明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謝秀娟	\$20,000	\$-	1%	\$-	無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止本公司未有由關係人提供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泰商業銀行融資，係由謝秀娟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活期存款)	\$15,848	華泰－信義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6,916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59,852</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071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44,1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奈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89,759仟元(含營業稅)，依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支付予威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新台幣94,880仟元(含營業稅)，惟威奈公司未依合約及補充協議履行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對威奈公司財產執行扣押亦已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後威奈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間已提足額擔保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威奈公司需支付14,484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該判決給付金額係以威奈公司業已收取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廠補助收入與本公司尚需支付之工程款抵銷後之數額核算，本公司得以4,828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惟威奈公司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4,828仟元之擔保金，執行一審判決之假執行，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7,969仟元及3,30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本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威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因其未依據繳納裁判費，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予以駁回。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取回提存保證金9,828仟元。

2. 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與威奈公司以虛設之CIGS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虛假之合約，涉及掏空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訴訟追償，聲請假扣押及假執行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150,000仟元，並已提存保證金100,000仟元(包括假扣押50,000仟元及假執行50,00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三人應連帶給付150,000仟元，惟被告三人對判決尚有異議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與被告張維岳及張維軒民事裁定達成協議，並已取得45,0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該兩人亦已撤回上訴，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已取回假扣押擔保金50,000仟元。本公司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林作英達成和解，並已取得12,5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林作英亦撤回上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取回假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對於威奈公司協助掏空案一事，本公司已提存保證金3,335仟元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1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威奈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回提存之保證金。

另針對上述掏空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椽及張慶昌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偵查終結並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椽及張慶昌等人提起公訴。此掏空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台灣台北地方刑事庭判決上述等人皆處以有期徒刑，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另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原判決關於陳威椽、張慶昌、林作英、盧福壽、張維岳、張維軒等人有罪部分處以有期徒刑，惟本公司對判決內容部分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張慶昌罰刑部分撤銷，撤銷部分不受理，其他人等上訴駁回，其中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認定此二人涉及洗錢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民事庭以此為由認為程序不合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對此二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對此裁定提起抗告。另此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林作英及盧福壽應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351,022仟元及14,787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前董監事等36人連帶賠償投資人之損害，請求金額約為新台幣178,07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判決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卓黛伶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狀，向本公司及前負責人張維岳等6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卓黛伶等人對判決不服，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而卓黛伶等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由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履約保證向客戶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200,000仟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79,23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19	158,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48	-
應收票據	164,376	179,489
應收帳款	-	12
其他應收款	-	-
存出保證金	1	52
合 計	\$410,344	\$337,645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79,239	\$21,667
其他應付款	2,559	2,842
合 計	\$81,798	\$24,50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仟元及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美金升值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30仟元及79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保證票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64,376仟元及179,501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款項	\$81,798	\$-	\$-	\$-	\$81,798
<u>107.12.31</u>					
應付款項	\$24,509	\$-	\$-	\$-	\$24,509

衍生金融工具

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8.1.1	\$70	\$70
現金流量	(50)	(50)
108.12.31	\$20	\$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7.1.1	\$20	\$20
現金流量	50	50
107.12.31	\$70	\$7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餘額。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6	30.09	\$79,628	\$712	30.76	\$21,8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33	30.09	\$79,239	\$704	30.76	\$21,667
			108年度	107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損益						
美金			\$(78)	\$(8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以生煤買賣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其他業務部門因未達部門報導之門檻，故彙總於其他揭露。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 部門損益之資訊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8.1.1-108.12.31</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2,436	\$-	\$-	\$672,43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72,436</u>	<u>\$-</u>	<u>\$-</u>	<u>\$672,436</u>
部門損益	<u>\$13,716</u>	<u>\$-</u>	<u>\$-</u>	<u>\$13,71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107.12.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8,249	\$-	\$-	\$908,24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908,249</u>	<u>\$-</u>	<u>\$-</u>	<u>\$908,249</u>
部門損益	<u>\$17,035</u>	<u>\$-</u>	<u>\$-</u>	<u>\$17,035</u>

(3)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13,716	\$17,035
其他部門損益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13	179
租金收入	135	135
其他收入	35	4,562
利息費用	-	(4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	(859)
其他損失	(715)	(4,379)
稅前淨利	<u>\$13,306</u>	<u>\$16,192</u>

(4)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611,515	\$744,920
亞洲	60,921	163,329
合計	<u>\$672,436</u>	<u>\$908,249</u>

(5)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灣	<u>\$44,878</u>	<u>\$47,14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重要客戶資訊：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460,775	\$744,920
B客戶	註 1	163,329
C客戶	150,740	-

註 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81%	\$-
本公司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000	-	1.36%	\$-
合 計							

註：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停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u>\$205</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 兌換匯率： USD：NTD=30.0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66,339	
活期存款—外幣	USD 2,120	<u>63,780</u>	
小 計		<u>230,119</u>	
合 計		<u><u>\$230,324</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華泰商銀－信義分行	備償戶	-	-	\$15,848	-	<u>\$15,848</u>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98,175	1.應收票據非為應收關係人之票據。
B 客戶	66,201	2.左列票據均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產生，
減：備抵損失	-	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淨 額	<u>\$164,37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278,553	
減：備抵損失	<u>(278,553)</u>	
合 計	<u><u>\$-</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1	
留抵稅額	163	
合 計	<u>\$16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000	\$-	-	\$-	-	\$-	100,000	\$-	無	
威奈聯合科技(股)公司	942,000	-	-	-	-	-	942,000	-	無	註1
合計		<u>\$-</u>		<u>\$-</u>		<u>\$-</u>		<u>\$-</u>		

註1：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停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1</u>	
催收款	26,005	
減：備抵損失	<u>(26,005)</u>	
小 計	<u>-</u>	
合 計	<u><u>\$1</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甲 廠 商	<u>\$79,239</u>	應付帳款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795	
應付費用	607	
應付員工酬勞	152	
應付董監酬勞	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0	
合 計	<u>\$2,559</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u>\$27</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入保證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u>\$20</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生煤買賣	412,720噸	\$672,4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u>\$672,43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貨淨額	648,197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u>648,197</u>	
營業成本總計	<u><u>\$648,197</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4,566	1.其他費用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總額5%以上。
員 工 酬 勞	152	
董 監 事 酬 勞	135	
董 監 車 馬 費	230	
保 險 費	576	
各 項 折 舊	580	
伙 食 費	185	
勞 務 費	2,554	
其 他 費 用	1,545	
合 計	<u>\$10,523</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3	
	租金收入	135	
	其他收入—其他	35	
	合 計	<u>\$38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7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	
	合 計	<u>\$(793)</u>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10,719	337,906	72,813	21.5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4,877	45,425	(548)	(1.21)
其他資產		7,501	9,219	(1,718)	(18.64)
資產總額		463,097	392,550	70,547	17.97
流動負債		81,825	24,534	57,291	233.5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0	71	(51)	(71.83)
負債總額		81,845	24,605	57,240	232.64
股 本		333,509	318,937	14,572	4.57
資本公積		20,185	20,185	-	-
法定公積		13,179	11,560	1,619	14.01
特別公積		6,022	-	6,022	100.00
保留盈餘		14,379	23,285	(8,906)	(38.25)
其他權益		(6,022)	(6,022)	-	-
股東權益總額		381,252	367,945	13,307	3.62

茲就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第4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高，以致應付帳款亦增加且截至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同上說明。

負債總額增加：同上說明。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672,436		908,249		(235,813)	(25.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672,436		908,249	(235,813)	(25.96)
營業成本		648,197		878,665	(230,468)	(26.23)
銷貨毛利		24,239		29,584	(5,345)	(18.07)
營業費用		<u>10,523</u>		<u>12,549</u>	(2,026)	(16.14)
營業利益(損失)		13,716		17,035	(3,319)	(19.48)
營業外收入		383		4,876	(4,493)	(92.15)
營業外支出		<u>793</u>		<u>5,719</u>	(4,926)	(86.13)
稅前淨利(損失)		13,306		16,192	(2,886)	(17.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u>1</u>	2	200.00
稅後淨利(損失)		13,307		16,191	(2,884)	(17.8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期燃煤價格較去年同期較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6.06%	241.40%	(5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5%	3.89%	2,140.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4%	16.33%	41.09%

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第4季之營業收入較上期高，致使本期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且較去年同期增加46.53%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且較去年同期增加46.53%所致。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截至 108 年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新增重大投資計畫。
- (二) 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營業狀況：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持續虧損中。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之投資計劃仍預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後之需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未發生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 2. 最近年度從事高槓桿投資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 3. 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4. 最近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5. 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形。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之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之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行業特行故本公司目前進貨及銷貨較為集中，本年度已見成效。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大量移轉或更換。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尚在繫屬中之案件				
1. 本公司告張維岳、張維軒、張德輝等人詐欺、背信等案	刑事告訴欺、背信等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告訴人：本公司 被告：張維岳等人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委任律師提出刑事告訴狀，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有罪，本公司對判

				法內容部份不服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發回高院，其他等人上訴駁回。另已與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及張慶昌達成和解協議。
2. 本公司告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等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新台幣 3 億 96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告訴人：本公司 被告：張維岳等人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陳威椽及張慶昌因投保中心已另案起訴故法院撤銷此兩人部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同年 12 月 31 日裁定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抗告後，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發回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另已與張維岳、張維軒及林作英達成和解協議。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告林作英、張維岳、張維軒、張慶昌、陳威椽、盧福壽、陳圳忠、王坤森、本公司、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人因張維岳等人掏空本公司資產故代投資人求償提起民事。	投保中心請求金額新台幣 1 億 7807 萬 9409 元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林作英等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提起民事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專責之資安單位「業務暨工務部」，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建立電腦管理辦法以防護電腦及網路安全，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定期稽核等流程，以達落實資訊安全之管理。
-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 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需負擔費用以重建系統安全防護。

(3) 資安風險事件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7. 關係企業營運報告：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進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秀娟



